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6 日校教評會核備
94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7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備
97 年 03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
101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28 日校教評會第 7 次會議修正後同意
102 年 09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校教評會第 5 次會議核定
103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7 日校教評會第 12 次會議核定
105 年 06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校教評會第 17 次會議核定
110 年 06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核定
114 年 05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核定

第 一 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院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 一、有關教師除改聘與合聘外之聘任及聘期、解聘、不續聘、復聘及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或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資遣外之事項。
-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 四、教師升等、申請複審及評鑑事項。

五、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其他事項，如系(所)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或變更之。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院教評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評審後除毋須校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校教評會。

本院教評會之會議紀錄，應置於院教評會之專屬保存區域，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 三 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不含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其遴聘方式由本院自定之，不足部分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視需要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 四 條 院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復聘及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投票方式除審議教師升等或資格送審事件、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應尊重外審專

業意見採取共識決外，以不記名投票為原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第 五 條 本院教評會進行案件審查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院教評會委員有關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院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或因委員出缺時，得循本院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院教評會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

第 六 條 院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第 七 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教師，若涉及個人重大權益事項，準用本辦法規定進行審議。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